

# 115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評選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圖書館法。
- 二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年度工作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圖書館法、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發展。
- 二、獎勵表揚經營績優圖書館，同時辦理觀摩學習活動，擴大標竿學習效益。
- 三、獎勵表揚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引導師生善用資源，培養良好閱讀習慣，營造書香校園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）。

## 肆、獎勵對象

- 一、績優圖書館：經營績效卓著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。
- 二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推動閱讀且有具體事實及成效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（不含擔任圖書館行政職務者）。

## 伍、辦理期程

- 一、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訪查時間：115年6月至7月間進行本次報名「績優圖書館」學校實地訪查（詳細日期及場次由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另行通知）。
- 三、得獎名單公告時間：115年9月底前公告於國教署宣導網站中的【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相關業務宣導專區】（網址：<https://shs.k12ea.gov.tw/site/library>）。
- 四、頒獎時間：「115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會議」（第一梯次）開幕式。

## 陸、報名及評選方式

### 一、績優圖書館：

- （一）3年內曾獲國教署評選為績優圖書館，不得報名參加。
- （二）績優圖書館評選方式：包括「書面審查」及「實地訪查」，評選項目包括「營運規劃」、「讀者服務」、「推廣服務」、「教學與課程協作」、「自主學習」及「特色與創新作法」，各項目之配分及指標如附表；經評選委員實地訪查後，由國教署召開會議評選之。

### 二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：

- （一）每校推薦以1人為限；3年內曾獲國教署評選為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

不得報名參加。

(二) 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依據下列具體事實及成效進行書面評選：

1. 具明確之閱讀推動理念與策略，能激發學生主動學習動機。
2. 能整合校內外資源，營造閱讀環境。
3. 能將閱讀素養融入教學，具有成效。
4. 能提升學生閱讀能力及興趣。
5. 能引導學生自主學習，具有成效。
6. 促進閱讀相關之教師社群成長。

三、請於規定期限內寄送「績優圖書館報名表件」或「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名單」至承辦單位，紙本以郵戳為憑，另電子檔請以PDF檔格式，寄至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，由國教署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選，評選後公告結果。

四、每年評選之績優圖書館以3校為原則、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以10名為原則，另依行政院於113年7月4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315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所訂支給條件（獲獎人占參賽人比例應在30%以下），視當年度參賽人數頒發其獎項名額。

## 柒、獎勵

- 一、獲選之績優圖書館，由國教署頒發獎座1座及獎勵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萬元（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、推廣閱讀所需之行政費用）；圖書館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依參與程度予以嘉獎至記功1次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獲選之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由國教署頒發獎狀1幀及獎勵金三千元，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嘉獎2次之獎勵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獲選之績優圖書館及推動閱讀優秀教師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會議時公開表揚，其衍生之差旅費用由本計畫經費支付，並由國教署彙整其優良事蹟分送各校參考。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評選指標

項 目	指 標	頁 碼
1.營運規劃 (15%)	1-1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	
	1-2營運計畫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與推動	
	1-3圖書館相關組織(如委員會)之設置及運作	
	1-4充實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	
	1-5建立多元之館藏資料類型	
	1-6館舍規劃館藏排架、指引及閱讀氛圍營造	
2.讀者服務 (15%)	2-1每週開放時間	
	2-2讀者服務之辦理(含圖書館利用教育)	
	2-3網站服務及數位資源連結	
	2-4讀者意見之處理	
	2-5學生年度人均借閱冊數(含紙本圖書及電子書)	
3.推廣服務 (20%)	3-1閱讀推廣活動之辦理	
	3-2圖書館行銷	
	3-3志工運用與管理	
	3-4藝文活動之辦理	
	3-5館際合作之推動	
4.教學與課程協作 (20%)	4-1提供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資源	
	4-2協助教師開設或辦理圖書館應用相關課程及活動	
	4-3協助教材或教學方法之研發	
	4-4其他具體事蹟	
5.自主學習 (15%)	5-1提供自主學習空間、設備與資源	
	5-2協助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	
	5-3協助學生進行自主學習	
	5-4其他具體作為與成效	
6.特色與創新作法 (15%)	(請於具體事蹟說明欄內敘述)	

註：總分為100分，最低錄取標準為80分。

## 績優圖書館報名學校實地訪查時間表

時 間 (上午場次)	項 目	備註
09:30~10:00	學校簡報	
10:00~10:10	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 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	
10:10~11:30	實地訪查	
11:30~12:00	綜合座談	

時 間 (下午場次)	項 目	備註
14:00~14:30	學校簡報	
14:30~14:40	評選委員說明實地訪查項目 與需要學校協助事項	
14:40~16:00	實地訪查	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

備註：日期及場次由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）另行通知。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績優圖書館報名表

學校名稱 全 銜		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轄市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（市）：_____
校 長		圖書館主任	
圖書館團隊 名 單	(請填寫職稱/姓名，名單於報名後不得更改)	主任 聯絡方式	電話：  Email：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圖書館團隊 合照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 圖書館團隊名單於報名後不得更改。
2. 報名資料請按照報名表、評選項目及指標，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，以A4紙直式橫寫繕印，印製一式6份並裝訂成冊（左側裝訂，請勿使用活頁夾），不須加裝封面。資料須編頁碼（報名表、評選指標及實地訪查表，以「i」、「ii」……編碼；評選指標佐證資料，從第1頁開始編碼）。
3. 評選指標佐證資料撰寫，以近3學年度為主；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頁數不得超過20頁。除文字敘述外，亦可輔以照片佐證。
4. 格式不符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5. 請學校紙本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（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圖書館輔導團收）；電子檔請以PDF檔格式，寄至 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。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推薦表

學校名稱全銜				請貼光面彩色 2吋照片
姓名		職稱		
任教科別		聯絡電話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電子信箱		教學年資		推動閱讀年資
最近3學年 獎懲紀錄	獎懲年度	112學年度	113學年度	114學年度
	獎懲紀錄			
具體事蹟摘要				
學校推薦理由				

填表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人事室：

校長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閱讀優秀教師事蹟簡介

姓名：（標楷體14號字）

服務單位：（標楷體14號字）

現職：（標楷體14號字）

事蹟簡介：（以近3學年度以高中事蹟為主，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撰寫體例如下）

【以下為範例，可自行增減】

- 一、於課程設計中，其教學運作或作業設計，結合大量圖書館館藏○○○○○延伸閱讀、○○○○○資料查找、○○○○○資源利用等內涵，推動閱讀與資訊素養之落實，不遺餘力。
- 二、配合圖書館（週）○○○○○各項活動，充分結合其課程與教學，以□□□□之教學模式，使學生能充分延伸並加深加廣△△△△內涵的學習……。
- 三、於課程及教學中，設計○○○○○主題或專題，鼓勵學生進行探索式學習，達成□□□□的成效……。
- 四、策劃該領域○○○○○相關活動，邀請○○○講師，推動閱讀、藝文活動，擴大學生視野，並增進學生……。
- 五、策劃並結合鄰近圖書館辦理閱讀活動，推廣閱讀，共計辦理有跨校讀書會、班級讀書會、……，成效卓著，檢附活動計畫，成果照片，敍獎及媒體報導相關資料如附件一。
- 六、以本校教學現場或行動研究，針對任教班級學生進行閱讀策略、或資訊素養相關之課程教材、教法、教案之研發，裨益學生，並專文撰述，刊登於○○○○○學刊，檢附刊載刊物（或抽印本），如附件二。

註：

1. 事蹟簡介條列扼要敍述主要事蹟，內容簡要具體，並儘量以量化數據表達，字數以500字為原則，相關佐證照片資料請以附件呈現，附件總頁數不得超過20頁。
2. 報名資料請按照推薦表、事蹟簡介、事蹟簡介佐證資料等順序排列，以 A4紙直式橫寫繕印，印製一式6份並裝訂成冊（左側裝訂，請勿使用活頁夾），不須加裝封面。資料須編頁碼（報名表、推薦表，以「i」、「ii」...編碼；事蹟簡介，從第1頁開始編碼）。
3. 事蹟簡介佐證資料撰寫，以近3學年度為主；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，頁數不得超過20頁。除文字敍述外，亦可輔以照片佐證。
4. 格式不符者，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紙本請學校於國教署規定期限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寄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輔導團承辦學校（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圖書館）彙辦（地址：54044 南投縣南投市中學路2號圖書館輔導團收）；電子檔請以PDF檔格式，寄至 [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](mailto:library1613@mail.chsh.ntct.edu.tw)。